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12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现场出席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8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规范运作，2018年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52,701,523.2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23,440,388.69 元,减去已支付2017年普通股股利 68,325,600.00 元,本次可供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为 507,816,311.89 元:减去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270,152.32 元,本次可供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为 492,546,159.57 元。拟以 2018 年末股本 976,08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应付 2018 年普通股股利 68,325,6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424,220,559.57 元结转下年度。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银行贷款及授信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

结合银行授信额度管理惯例、公司 2018 年度接受的授信和直接申请的贷款及其他形式贷款情况,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宁波建工母公司安排申请授信额度(含直接申请贷款及其他贷款形式)不超过 58 亿元人民币。其中贷款额度不超过 33 亿元,银行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等不超过 25 亿元。具体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担保事项审议及办理程序规范,严格控制了担保风险,公司对 2019 年担保的预计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同意将 2019 年担保情况的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关联监事卢祥康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事项。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九、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规定进行了相关调整。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政策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